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:00 至 9 月 12 日 15:00。
- 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汪伟先生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,代表股份 260,846,969 股,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8032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人,代表股份 260,827,569 股,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6.7997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9,4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03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一项议案:

1.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0,845,36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授权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19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16%; 反对 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8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 该议案通过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7年8月）及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乾、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